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re Exper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聯合公佈

強制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ure Expert Limited

- i) 收購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Sure Expert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 ii) 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Sure Exper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強制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一日，收購方 Sure Expert 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Choose Right 以每股 1.94 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合共 197,824,000 股股份。購股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336,516,33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75%。

購股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534,340,33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0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26.1 條規定，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條對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出相若的收購建議。

金利豐證券將遵守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i)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 1.94 港元；ii) 每份第一批購股權現金 0.43 港元；及 iii) 每份第二批購股權現金 0.001 港元。收購建議的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一節。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認為收購方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天或執行理事批准的較後日期內發出有關收購建議的文件。收購方與本公司會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董事局的通函合併，在上述限期內寄予各股東與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載列收購建議的條款、本集團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關於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與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當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有關委任的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收購建議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當有需要時，本公司會就收購建議另行發出公佈。

收購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一日，收購方 Sure Expert 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Choose Right 以每股 1.94 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合共 197,824,000 股股份。購股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336,516,33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75%。購股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534,340,33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06%。

強制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購股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534,340,338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0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26.1 條規定，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條對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出相若的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i) 1,212,651,098 股股份；(ii) 80,000,000 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即收購方）可因此認購合共 80,000,000 股新股份；及 (iii) 153,822,000 份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 153,822,000 股新股份。

除 i) 由收購方（朱太全資實益擁有）持有的 363,416,000 股股份及 80,000,000 份認股權證；ii) 朱太個人擁有的 44,326,000 股股份及可認購 2,500,000 股新股份的 2,500,000 份購股權；iii) 朱太控制的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313,333 股股份；iv) 朱太控制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05 股股份；v) 朱太父親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 Choose Right 所持有的 115,000,000 股股份；vi) 李先生個人擁有的 6,284,000 股股份及可認購 2,500,000 股新股份的 2,500,000 份購股權；及 vii) 朱先生所持有可認購 2,500,000 股新股份的 2,500,000 份購股權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均無擁有本公司股權，亦無擁有可轉換為股份而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持有人謹請留意，彼等可在收購建議期間自行酌情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的兌換權，並且以所得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收購方已承諾，截至收購建議截止前不會行使所擁有認股權證所附有的兌換權，而朱太、李先生及朱先生亦已承諾，截至收購建議截止前不會行使所擁有購股權所附有的兌換權。此外，除兩名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 13,220,000 份相關購股權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按每股 1.51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 13,220,000 股新股份外，其餘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書面向收購方承諾，截至收購建議截止前不會行使所擁有購股權所附有的兌換權，且已書面不可撤回地確認，收購方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彼等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或由於收購建議而就該等購股權向彼等提出相若的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有 153,822,000 份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合共 153,822,000 股新股份，其中 66,100,000 份購股權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隨時按每股 1.51 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另外 87,722,000 份購股權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按每股 2.00 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根據最後交易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2.00 港元計算，只有 66,100,000 份購股權（包括相關購股權）在價內。

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證券可兌換為股份。計及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合共534,340,338股股份及有關的承諾，收購建議所涉的收購股份為678,310,760股，而倘若承諾並不包括的相關購股權在收購建議截止前全面行使，則收購建議有關的收購股份為691,530,760股。

於本公佈日期，除承諾外，i)並無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股份而對收購建議有重大關係的安排；及ii)收購方並無參與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或試圖使收購建議有先決條件或附帶條件的協議或安排。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根據購股向賣方收購的197,824,000股股份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購股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的期間亦曾以1.94港元或更低的價格買賣股份。

收購建議的條款載於下文。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會代表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規定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 1.94港元
註銷每份第一批購股權	現金 0.43港元
註銷每份第二批購股權	現金 0.001港元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方接獲股份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而所涉股份加上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或之前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的價格1.94港元相當於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購股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股份已付的股份最高價，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3.0%；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2.035港元折讓約4.7%；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2.088港元折讓約7.1%；及
- (d)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99港元折讓約2.5%。

註銷每份第一批購股權的價格0.43港元相等於每股收購股份價格與每份第一批購股權認購價的差額，而由於第二批購股權的行使價則高於股份收購建議所涉收購股份的收購價，故此註銷每份第二批購股權的收購價為0.001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12,651,098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9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值約為2,353,000,000港元，而股份收購建議所涉678,310,760股收購股份的總值則約為1,316,000,000港元。

根據承諾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兩名購股權持有人仍持有13,220,000份相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前以行使價每股1.51港元認購13,220,000股新股份。根據每份第一批購股權的收購價0.43港元計算，有關註銷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的總代價為5,684,600港元。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認為收購方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接納(i)股份收購建議後，有關股份將向收購方出售所持的股份及一切相關權利，而接納(ii)購股權收購建議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向本公司交回相關購股權以供本公司註銷。

支付代價

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者亦作1,000港元論）須支付印花稅1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其後將印花稅付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收購方須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或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予該等股東或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天內支付。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澳門持有並經營附有賭場的酒店項目。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92,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13,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購股前及購股後但收購建議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購股前		購股後但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太及其聯繫人（附註1）	290,232,338	23.93	413,056,338	34.06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2）	46,284,000	3.82	121,284,000	10.00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36,516,338	27.75	534,340,338	44.06
公眾人士	876,134,760	72.25	678,310,760	55.94
總計	1,212,651,098	100.00	1,212,651,098	100.00

附註：

1. 購股前，上述290,232,338股股份其中i) 44,326,000股由朱太以私人名義持有；ii) 240,592,000股由朱太全資實益擁有的收購方持有；iii) 5,313,333股股份由朱太控制的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持有；及iv) 1,005股由朱太控制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購股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方持有的股份數目增至363,416,000股。
2. 購股前，上述46,284,000股股份其中6,284,000股由朱太的父親李先生以私人名義持有，另外40,000,000股則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Choose Right持有。李先生的配偶被視為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擁有1,005股股份（即上文附註1所述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1,005股股份）。購股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Choose Right持有的股份數目增至115,000,000股。
3. 謹此聲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所詳述的申索仍在進行法律程序。

收購方資料及其對本公司的意向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外，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收購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收購方的唯一董事朱太全資實益擁有。朱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收購方有意保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惟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亦無意出售任何主要資產。根據收購方的意向，於收購建議後，本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人事變動。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方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收購方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收購方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指出，只要本公司仍然維持上市公司的地位，本公司日後進行的任何資產注資或出售將受上市規則的條文所限。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就任何規模的任何收購或出售建議向股東刊發通函，特別是當該等收購或出售偏離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計算，而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的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天或執行理事批准的較後日期內發出有關收購建議的文件。收購方與本公司會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董事局的通函合併，在上述限期內寄予各股東與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載列收購建議的條款、本集團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關於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與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當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有關委任的公佈。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人士有一般責任，於其能力許可的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聯繫人及其他人士的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規定。同樣地，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當事人買賣商及交易商於適用情況下，亦須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然而，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7日內一名客戶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不足1,000,000港元的情況。

上述偏離並不影響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本身交易（不論所涉總值）的責任。

中介機構應在執行理事查詢交易資料時與其合作。因此，買賣有關證券的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與其他中介機構在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收購建議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建議的條件」一節），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當有需要時，本公司會就收購建議另行發出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詞具有以下涵義。

「Choose Right」	指	Choose R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法團，可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的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朱先生」	指	朱沃裕先生，朱太的丈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惠文先生，朱太的父親
「朱太」	指	李月華女士，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或 「Sure Expert」	指	Sure Expe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太全資實益擁有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可藉此認購新股份
「第一批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1.51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指	行使價為每股2.00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提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股」	指	收購方及Choose Righ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一日以代價每股1.94港元向賣方購買合共197,8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31%
「相關購股權」	指	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由兩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13,220,000份第一批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前按行使價每股1.51港元認購13,22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方提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即彼等不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前行使各自所持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賣方」	指	八名獨立第三方，除於購股前身為股東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收購方 Sure Expert Limited 授出的 80,000,000 份認股權證，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 2.50 港元以現金認購合共 200,000,000 港元的股份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Sure Expert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月華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沃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羅妙嫦女士及劉文德先生。

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